HNPR-2025-46001

湘气规发〔2024〕1号

湖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湖南气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气发〔2019〕127号），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气象依法行政水平，省局制定了《湖南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气象局

 2024年12月31日

湖南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气象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湖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全省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各市州气象局法规部门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编制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实施清单。各市州气象局法规部门负责编制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目录实施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实施目录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备案。

**第六条** 拟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有关机构（以下统称承办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送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或岗位（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一）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或者行政处罚的调查终结报告，包括审查、核查或者调查取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行政执法决定建议、理由及依据等；

（二）行政执法文书，包括行政许可的受理文书、行政处罚文书、启动行政强制或行政确认程序的批准文书等；

（三）相关证据材料，经过听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评估的，需要提供听证、论证或者评审意见、评估报告等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办机构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经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不予审核并退回相关材料。

**第七条** 法制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在审核过程中，法制审核机构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合法充分、法律依据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说明理由充分、裁量适当、拟定的处理意见得当、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补充调查、补正或者改正的意见：

1.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证据的意见；

2.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或者遗漏，未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3.未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依据不准确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4.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5.自由裁量权运用不适当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不同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2.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进一步补充证据，事实仍然不清或主要证据不合法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案件超出气象主管机构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前款规定的审核期限自法制审核机构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的次日起计算，补充材料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有公职律师的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委托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并连同送审材料回复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审核意见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情形的，承办机构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协商沟通，经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提交省气象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争议事项的处理机构。

**第十五条**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全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范围，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25年1月24日印发

湖南省气象局办公室